四川外国语大学

关于开展2023年度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工作的

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学校2023年度职称申报工作即将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人员范围

在编及2016年至2020年入校的非在编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人员类别

（一）专任教师（含特殊人才和留学回国人员）

（二）思政课教师

（三）专职辅导员

三、申报时间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事项 |
| 1 | 9月28日-10月10日 | 个人网上申报 |
| 2 | 10月11日-10月25日 | 学院（部门）网上审核、公示并组织基层评审推荐 |
| 3 | 10月26日 | 学院（部门）网上提交材料并将推荐人材料和2023年职称申报情况汇总表（需签字盖章）交至人事处 |

四

四、申报条件

（一）专任教师申报参见《四川外国语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细则（修订）》（川外发〔2022〕119号，附件2）。

（二）特殊人才和留学回国人员申报参见《四川外国语大学特殊人才与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实施细则（修订）》（川外发〔2022〕120号，附件3）。

（三）思政课教师申报参见《四川外国语大学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细则（修订）》（川外发〔2022〕121，附件4）。

（四）专职辅导员申报参见《四川外国语大学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细则（修订）》（川外发〔2022〕122号，附件5）。

五、转评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专业属不同的专业技术资格系列，须重新申报转评与新岗位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需要转评的申报人，必须在新岗位工作满一年方可提出转评。转评条件按照上述职称评审系列文件的相关条件执行。

六、申报材料

（一）申报人员按照申报材料目录（附件6）准备评审材料。

（二）申报人员评审表一式两份（A4双面打印），公示表一份（A3打印，单页，亲笔签名），请各学院（部门）完善相应栏目。

（三）《继续教育登记卡》请各学院（部门）、教师发展中心核实盖章，并与公需科目考试合格成绩单装订。

（四）每位申报人的材料要求用档案袋封装。

（五）以学院（部门）为单位提交评审材料。

七、申报要求

（一）为确保我校按期完成今年的评审工作，各学院（部门）接到通知后，请及时通知本学院（部门）的教职工按照要求认真准备材料。

（二）继续教育要求按照《四川外国语大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细则（试行）》（川外办发〔2018〕66号）文件执行，其中公需科目只需提供继续教育登记卡和公需科目合格证书，2023年公需科目网上学习网址：[http://www.cqrspx.cn。（重庆人社培训网），补学 2011 至 2022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课程的学员，在“重庆人社培训网”平台完成注册，在平台提供的学习内容中选择相应年度的课程内容，修完要求学时即可在线查看、下载和打印该年度培训证书](http://www.cqrspx.cn（重庆人事人才培训网），2020)，详见附件7。

（三）申报人员未按通知时间要求报送申报材料，视为放弃申报。

八、评审费用

根据渝职改办〔2015〕55号文件规定：高级420元/人，中级240元/人，初级120元/人。由各学院（部门）推荐的申报人员于2023年11月10日-2023年11月15日进行网上缴费，网址后续另行通知。

九、注意事项

（一）基层推荐小组严格执行基层评审推荐权，若将未达到评审条件的申报人员推荐至学校，一经核实确认，将取消下年度基层评审推荐权。

（二）根据《四川外国语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管理办法（修订》（川外发〔2022〕118 号）规定：上一年度申报高一级职称未通过且当年没有新成果材料补充者不列入申报人员范围。

（三）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渝人社发〔2021〕65号）文件精神，“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青年教师，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班导师、学业导师、学徒制导师、社团指导教师、创新创业指导教师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乡村振兴、援藏援疆、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学校所有教师均须满足该项条件。

（四）留学回国人员、博士后等特殊人才按照各自所属系列进行系统填报，仅在晋升通道栏选择相应通道。

（五）申报人员提前准备系统申报所需电子附件材料，按照职称系统申报操作手册（附件8）进行线上申报。

（六）申报人员网上提交材料后，请及时将原件交至所在单位，便于工作人员审核材料。待学院（部门）通知之后打印公示表和评审表。

（七）申报人员须准备纸质佐证材料，按照填报顺序，装订成册，与公示表、评审表一同交至所在单位。

（八）机关教辅部门“双肩挑”人员申请材料可以提交至本部门或者教学工作主要挂靠学院。

（九）所提供的论文、论著、教材、项目、奖励等成果是指与申报学科（专业）相同（相近、相关）的成果，且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发展方向，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10日，其中论文、论著、教材等必须正式发表且有纸质刊物。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主持人，但内刊、增刊、论文清样不能作为正式材料报送。各类教学科研成果奖，论文、项目等业绩成果以教务处、科研处等职能部门的认定为准。如所提供的成果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则按照“填报不实”进行相关处理和追责。

联系人：张老师 65385228/65285244

附件：1.《四川外国语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管理办法（修订）》（川外发〔2022〕118号）

2.《四川外国语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细则（修订）》（川外发〔2022〕119号）

 3.《四川外国语大学特殊人才与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实施细则（修订）》（川外发〔2022〕120号）

 4.《四川外国语大学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细则（修订）》（川外发〔2022〕121号）

 5.《四川外国语大学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细则（修订）》（川外发〔2022〕122号）

6.申报材料目录

7.继续教育相关文件

8.职称系统申报操作手册

9.2023年度职称申报情况汇总表

10.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成果排序

人事处

 2023年9月28日